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際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際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羅際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未繫安全帶經警攔查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被告本案為酒駕初犯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書記官 吳宛陵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12766號

15 被 告 羅際名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羅際名於民國113年10月5日23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
20 段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
21 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2 意，於翌（6）日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
23 上路。嗣於113年10月6日0時4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介
24 壽路與光復路口時，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
25 散發酒味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1
26 時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際名坦承不諱，復有職務報告、
30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
3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事

01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此 致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8 檢 察 官 楊士逸